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務請股東細閱有關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2018年4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I. 緒言	3
II. 重選董事.....	4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IV. 股東週年大會	5
V. 推薦建議.....	6
VI.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主板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言，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台星先生(行政總裁)
曹鎮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韶穎小姐(副主席)
王曉波先生
秦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朱文暉博士
王金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0樓
2009-2010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關於以下建議事宜之詳情：(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 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擴大有關授權，以便股東獲得合理所需資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77 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第 78 條亦訂明，每次將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日任職或膺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每次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及身份）須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之董事局成員釐定；目前亦概無董事須就通告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人數或身份之任何變動而退任或免卻退任。章程細則第 79 條進一步訂明，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接受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 A.4.2 條，台星先生、秦宏先生及朱文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74 條，倘建議接受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發予其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之有關任何建議接受重選董事或建議獲委任之新董事之詳細資料。有關台星先生、秦宏先生及朱文暉博士之須予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i. 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 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依照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74,038,550 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可根據建議之發行授權發行最多 254,807,710 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香港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該等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參考該等決議案後，董事局擬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9 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第 AGM-4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股東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局函件

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謹啟

2018年4月12日

台星先生(「台先生」)，44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台先生取得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96年取得海南中商期貨交易所交易代表資格，並自2001年起獲四川省人民政府認可為註冊管理諮詢師。台先生於中國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23年經驗。彼於2003年加入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並先後獲委任為重慶東銀多間附屬公司的主管、副主管及總經理。彼目前為重慶東銀附屬公司上海東勝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台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台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任何一方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台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專業資格、經驗、將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之酬金水平後釐定。除年度酬金外，台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台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台先生重選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秦宏先生(「秦先生」)，52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為一名經濟師。於2017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取得中國人事部之金融經濟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並於2006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獲頒漢語語言文學本科學位。秦先生曾於中國多間銀行工作，包括交通銀行及華夏銀行。彼現為江蘇華西同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江蘇華西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江蘇華西集團公司(「華西集

團」)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華西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為重慶寶旭之董事。

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秦先生所訂立之服務合約，秦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任何一方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秦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袍金，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專業資格、經驗、將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之酬金水平後釐定。除年度董事袍金外，秦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秦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秦先生重選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朱文暉博士(「朱博士」)，48歲，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9月，朱博士已辭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於2015年4月，朱博士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基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朱博士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朱博士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亦獲委任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廣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博士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香港鳳凰衛視財經和時事評論員。朱博士曾擔任智經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及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研

究員，亦曾任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廣東省粵港澳合作諮詢委員會顧問及綜合開發研究院理事會理事（中國深圳），以及內地多個地方政府和香港多間企業的顧問。彼於研究國際產業結構轉型及東亞地區經濟及商業發展、中國對外開放政策與區域經濟發展、兩岸三地經濟整合等問題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朱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朱博士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朱博士之固定任期為一年，並可於每年屆滿之時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朱博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款項乃由董事局經參考其專業資格、經驗、將履行之職責及現行市場上類似職位之酬金水平後釐定。除年度董事袍金外，朱博士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朱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博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同時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大綱。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獲授購回授權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近年之買賣市況間中反覆波動，倘日後出現股份買賣價較其相關價值出現折讓之情況，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保留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惟視乎情況，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之全面攤薄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7,403,855港元，分為1,274,038,550股繳足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行使購回授權至10%限額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27,403,855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及購回之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即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預期僅會在彼等信納行使購回授權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羅韶宇先生（「羅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85,373,018	61.64%
趙潔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85,373,018	61.64%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60,373,018	59.68%
Money Succes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760,373,018	59.68%

附註：

- 該等股份中之60,000,000股及30,000,000股分別由Money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Consult Asia Limited及Full Brilliant Limited持有；670,373,018股股份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公司Money Success Limited直接持有；而25,000,000股股份則與羅先生之配偶趙潔紅女士共同持有。
- 趙潔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之配偶。

3.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4. Money Success Limited 乃一間由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則 Money Success Limited 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49%。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令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 25%。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5%，或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 年		
4 月	0.410	0.355
5 月	0.420	0.335
6 月	0.430	0.325
7 月	0.390	0.330
8 月	0.380	0.335
9 月	0.380	0.335
10 月	0.390	0.345
11 月	1.440	0.350
12 月	1.380	0.660
2018 年		
1 月	0.710	0.510
2 月	0.840	0.415
3 月	0.730	0.440
4 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10	0.48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茲通告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書。
2. (1) 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台星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秦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c) 朱文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授權董事局(「董事局」)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4. (1) 作為第4(1)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2)項普通決議案(c)段）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依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除依據：(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任何賦予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 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於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之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第4(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普通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惟須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進行；
- (b) 本公司根據本普通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普通決議案(c)段)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第4(1)或4(2)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第4(3)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1)及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及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總額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所述董事獲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最多為上文第4(2)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8年4月1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按股數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正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